####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

為提升病媒防治業及施藥人員之專業服務,加強病媒防治業對環境用藥使用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對病媒防治施藥之管理及民眾對環境用藥安全之認知,茲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全程督導施 作事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施藥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施藥人員訓練紀錄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不得使用超過產品有效期限之環境用藥。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病媒防治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施作計畫書項目,應於施作前以網 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施作紀錄改以按月申報。(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規定施作時,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應佩戴識別證及識別證規格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施藥人員訓練紀錄、施作紀錄內容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

## 病媒防治業管理辨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b>"你不知道,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	本條未修正。									
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	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	第二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	一、明定病媒防治業執行									
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	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	業務,專業技術人員應									
專業技術人員在場全程	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	在場全程督導。									
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施藥人員執行。	二、全程係指病媒防治業									
		於施作前現場藥劑稀									
		釋、施作時使用環境用									
		藥及施作完成後之環									
		境清理之過程。									
第三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	第三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	一、新增取得病媒防治業									
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	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	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									
行業務前施以訓練。但已	行業務前施以訓練;執行	書者之施藥人員,應於									
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業技	業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	執行業務後,每三年再									
術人員合格證書者,不在	一次,未再訓練者不得令	訓練一次,以提升病媒									
此限;施藥人員於執行業	其執行業務。但已取得病	防治之專業知能。									
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一	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二、明確病媒防治專業技									
次,未再訓練者不得令其	合格證書者,擔任施藥人	術人員得執行病媒防									
執行業務。	員,免經訓練。	治之施藥工作,爰新增									
施藥人員於前項訓	施藥人員於前項訓	第三項。									
練期間缺課時數達總訓	練期間缺課時數達總訓	三、為強化病媒防治業訓									
練時數四分之一或實作	練時數四分之一或實作	練之專業技術,病媒防									
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	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	治業對施藥人員訓練									
訓練。	訓練。	及再訓練應由中央主									
病媒防治業所設置		管機關自行或委託之									
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		機關(構)辦理,文字									
人員得為施藥人員。		內容並參照環境保護									
病媒防治業對第一		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									
項施藥人員之訓練及再		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訓練,應由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									
自行或委任、委託、委辦											
之機關(構)為之。											
第四條 病媒防治業應保	第四條 病媒防治業辦理	一、因施藥人員訓練機關									
<u>存</u> 施藥人員訓練紀錄三	前條訓練應先檢具施藥	(構)由中央主管機關									
年;其紀錄應於訓練後一	人員訓練計畫(內容格式	委託,遂病媒防治業不									

個月內以網路傳輸方式	如附件一),併同病媒防	須再向直轄市、縣(市)
報請直轄市、縣(市)主	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程	主管機關申報施藥人
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	序,報請直轄市、縣(市)	員訓練計畫書之核可。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主管機關核可。	二、明定施藥人員訓練紀
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	施藥人員訓練應依	錄以網路傳輸方式報
限。	核可內容實施,並作成	請直轄市、縣(市)主
<u></u>	紀錄 <u>保存</u> 三年 <u>(紀錄格</u>	管機關備查。
	式如附件二)。其紀錄應	D 0400 04 =
	於每次訓練後一個月內	
	報請直轄市、縣(市)	
** - 1	主管機關備查。	1 15 1 15 -
第五條 病媒防治業應為	第五條 病媒防治業應為	本條未修正。
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	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	
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	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 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	
康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	康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	
次。	· 次 《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	
括血中膽鹼酯酶,並作成	括血中膽鹼脂酶,並作成	
健康檢查紀錄;其紀錄應	健康檢查紀錄; 其紀錄應	
保存十年備查。	保存十年備查。	
第六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	第六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	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業務不得使用超過產品	業務不得使用超過有效	
有效期限之環境用藥。	期限之 <u>劣質</u> 環境用藥。	
第七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	第七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	本條未修正。
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	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	
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	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	
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	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	
括稀釋桶、量筒、攪	括稀釋桶、量筒、攪	
拌器等)。	拌器等)。	
二、工作衣、工作帽、工	二、工作衣、工作帽、工	
作鞋、防毒口罩、防	作鞋、防毒口罩、防	
護眼鏡、防護手套等	護眼鏡、防護手套等	
適當防護設備;個人	適當防護設備;個人	
使用的防護設備以	使用的防護設備以	
個人專用為原則。	個人專用為原則。	
□ 個八等用為原則。 ■ 稀釋或使用特殊環	稀釋或使用特殊環	
一 稀釋或使用特殊環 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	一	
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	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	
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	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	
備。	備。	
第八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	第八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	一、施作計畫書係病媒防
200 1,000 12 2,000 12 12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 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 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所 載之內容。經客戶於計畫 書簽名同意,始可按計畫 内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 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 業行為。

前項施作計畫書應 包括下列項目:

- 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 地址、電話號碼、許 可執照號碼、專業技 術人員姓名。
- 二、客戶名稱、地址。
- 三、施作地點、施作面積 及範圍描述。
- 四、防治性能(害蟲)。 五、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 人員及施藥人員姓 名。
- 六、施用之藥劑品名、許 可證字號、濃度及使 用量。
- 七、施作日期及時間。
- 八、施作方法。
- 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 法。
- 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 注意事項。

病媒防治業應依中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 項目、遵行事項以網路傳 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報施作計畫 書。但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 報者,不在此限。

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 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 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 項。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 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 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 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 為。

前項施作計畫書應 記載下列項目(附表 **-**):

- 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 二、客戶名稱。
- 三、施作地點及範圍描 述。
- 四、防治對象(害蟲)。 五、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 人員及施藥人員姓 名。
- 六、施用之藥劑名稱、濃 度及使用量。
- 七、施作時間。
- 八、施作方法。
- 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 法。
- 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 注意事項。

- 治業提供予客戶之文 件,病媒防治業因應不 同場所、不同防治性能 及客户之需求,而自製 施作計畫書之格式,為 免施作計畫書格式過 於制式化,遂僅規定施 作計畫書之項目,而不 規範其格式,爰將附表 一刪除;另施作計畫書 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利主管機關及時掌 握病媒防治業施作資 訊,爰新增第三項,明 定業者應以網路傳輸 方式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報。
- 三、病媒防治業為提供客 戶服務之業者, 囿於施 作現場之環境、防治性 能、使用藥劑、客戶臨 時要求等情形,亦可能 改變施作計畫書內 容,或停止施作而取消 施作計畫書之申報,爰 新增第四項,明定施作 計畫書應申報項目及 相關應遵循事項由中 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病媒防治業應逐

第九條

病媒防治業應逐 第一項申報頻率修正為按

月製作施作紀錄,並於每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報前一年施作紀錄;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 月一日起,病媒防治業應 於每月十日前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報前一個月施作紀錄。

前項申報應以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 方式為之。但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 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二),並於每年一月三十 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施 作紀錄。

前項申報應以電信 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經 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 報者,不在此限。

月製作施作紀錄 (附表 | 月申報,並予相關業者緩衝 時間,即病媒防治業應自一 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向當 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 之施作紀錄。

- 第十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 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 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 内容無訛,保存三年備 查。
- 第十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 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 | 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 內容無訛並簽名或蓋 章,保存三年備查。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 置管理辦法第六條已規定 應製作之記錄應由專業技 術人員簽名蓋章,本條無須 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文 字。

第十一條 病媒防治業施 作時,病媒防治業專業技 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 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 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並 應佩戴識別證;其臂章直 徑或長寬不得小於十公 分,臂章或衣著內容包括 公司行號名稱及顧客申 訴電話;識別證式樣不得 小於長十公分、寬七公 分,證件內容應載明病媒 防治業者名稱、病媒防治 業專業技術人員或施藥 人員姓名、訓練合格證書 字號(施藥人員免列)及 一吋以上證照用照片。

前項施作現場應設 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

第十一條 病媒防治業施 作時,施藥人員應穿著明 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 識別衣著或臂章;其臂章 直徑或長寬不得小於十 公分,臂章或衣著內容包 括公司行號名稱、操作人 員編號及顧客申訴電話。

前項施作現場應設 色警戒带,其告示不得小 於 A4 大小(長二十九點 七公分、寬二十一公 分),告示內容應包括病 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 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 間、防治對象(害蟲)、 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 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

- 一、第一項增訂病媒防治 業施作時,專業技術人 員應穿著所屬公司行 號識別衣著或臂章;專 業技術人員與施藥人 員均應佩戴識別證,以 利主管機關查核,並規 範其識別證規格、內 容。
- 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並增列施作現場告 示內容應包含施藥人 員。

色警戒带,其告示不得小 於 A4 大小(長二十九點 七公分、寬二十一公 分),告示內容應包括病 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 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 間、防治性能(害蟲)、 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 後應注意事項、病媒防治 業專業技術人員、施藥人 員、聯絡人員及電話。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 務之車輛,應於明顯處標 示公司行號名稱、聯絡電 話及許可執照字號。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 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 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 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 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 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 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

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

務之車輛,應於明顯處標 示公司行號名稱、聯絡電 話及許可執照字號。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 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 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 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 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 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 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

第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 一、本條刪除。

日修正前已取得病媒防 治業許可執照之業者,應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 月三十日前將第四條規 定之施藥人員訓練計畫 報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可,並完成施藥 人員訓練及訓練紀錄備 查。

- 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一二、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 訓練計畫報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可,並完成施藥人員 訓練及訓練紀錄備查 已規定於第四條。本條 文所定內容及期日已 經經過,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施藥人員訓練 紀錄及施作紀錄內容格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施藥人員訓練紀 錄及施作紀錄內容格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 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一、 <u>本附件刪除。</u>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爰予刪除。
	附件一 「病 媒 防 治 業 施 藥 人 員 訓 練 計 畫 」內 容 格 式 一、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 (一) 許可執照字號(申請中者免填) (二) 公司行號名稱 (三) 地址 (四) 負責人 二、是否均由已取得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病媒防治施藥人員。□長、□否(勾是者,免填下列資料) 三、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 (一) 環境用藥相關法規二小時: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等。 (二) 環境用藥機論二小時:環境用殺蟲劑種類及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等。 (三) 安全使用及防護二小時:環境用藥暴露途徑、毒性大小觀念、安全使用、安全防護等。 (四) 施藥器材操作與維護、噴藥技術等。 四、 一 施藥器材操作與維護、噴藥技術等。 四、 一 参加病媒防治業相關公會施藥人員訓練班(請註明公會名稱;另講師限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訓練班(請註明公會名稱;另講師限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訓練班(請註明公會名稱;另講師限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訓練班(請註明公會名稱;方共應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自行聘請講師辦理(限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訓練班講師)五、施藥人員訓練考核方式: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實作測驗,其實作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通過,不及格應再測驗。	

# 第四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Ę	見行規定							
	附件二 「病媒防治業施		-	<ul><li>一、本附件刪除。</li><li>二、配合第十二條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其格式及內容,爰 予刪除。</li></ul>					
	一、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								
	(一)許可執照字號:	(二)公司行號	完名稱:						
	(三)地址:	(四)負責人:							
	二、施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地址						
	三、訓練單位、訓練時間、地	點:							
	(一)訓練單位:(自行聘請講的 練班,並註明		公會施藥人						
	(二)訓練時間:								
	(三)地點:								
	四、簽到名册:如附件。								
	五、上課照片:								
	六、訓練證明文件:如附件。	 ( 參加病媒防治相關公會訓	練者須檢附						

#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病媒防治族	色作	計畫書		一、 <u>本附表刪除。</u> 二、配合第八條修正,施作計畫書僅規定項目,不規範格式,爰予 刪除。					
	稱:	1	許可執明	<b>烈字號:</b>							
	地址:		<b>電話</b> :		傳真:						
	客戶名稱:			病媒防治		負責人簽 名或蓋章					
	地址:			公司簽名或蓋章							
	客戶代表簽	名:				病媒防治 業專業技					
	客戶名稱及	代號 (序號):		術人員		術人員簽				術人員簽 名或蓋章	
	施作序號:					·					
	施作地點:		施作分	日期: 年	- 月	日 時					
	施作範圍描述	述:	施作	面積:							
	防治性能:[	□蟑螂 □老鼠 □跳蚤	┣ □蚊	よ子 □蒼蠅	 其他_						
	施作次數:[	□一次施作 □定期保	養:每		与季 <del>-</del>	次 每半					
	年次										
	施用藥劑名稱	使用劑量(或稀釋後濃度)	劑型	許可證字號	使用	區域					
	施作方法:戶	日容需包括以下四點 1. 調查並說如何(鋼筋、木造、裝潢情况等油劑煙霧處理、超低容量噴灑器具之種類(噴霧器、煙霧器	空)。2. 依言 ?、毒餌誘	調查結果選擇驅除 殺、蒸散殺蟲劑等	作業方式;如 不同處理方	·乳劑噴灑、 法。3.使用					

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如為室內施作,內容需包括:1.人、寵物撒離	離;2.食品、
食具妥善包裝或隔離;3. 水族箱覆蓋並停止打氣	氣;4. 施藥完
畢約1至2小時後,再打開門窗或空調通風,始	始可入內同時
掃除蟲屍及清洗遺污染物品及處所。5. 所使用之	之安全防護設
<i>備。</i>	
預防中毒及急救方法:內容包括以下三點 1.如何預防中毒(含人員及寵物、禽	禽畜等)。2.
中毒症狀。3. 解毒及急救方式。	
註:本計畫書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寬。	

## 第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疖	ҕ 媒	防治:	施作紀	錄			二、酉	、附表删除。 记合第十二條 ·删除。	明定由中央:	主管機關另行公	告其格式及內	 引容,爰
	病媒防治業名 頁)			「執照字號		(		月第 /						
	施作年月日及時間	客戶名 稱代號 (以序號編 列)	名稱	施月 許可證 字號	用藥劑 使用數量 (公斤等)	藥劑製造日期及批號	施藥人員	監專術簽蓋 督業人名章 之技員或						
	上藥齊	月名稱	許可	使用總	庫存量	藥劑來	源 購入	日期及數	-					
	上列時間內使用數量合計藥			或公斤 等)	(公升或 公斤等)			量						
		量、使用總量 -個以上來源 衣電子檔自行	,須於藥	劑來源處言	主明。									